**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大学海南研究院**

**百泰实验室搬迁服务**

**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浙江大学海南研究院**

**项目名称：百泰实验室搬迁服务**

**项目编号：QSZB-F(F)-A24377(CS)**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百泰实验室搬迁服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微信获取（扫描附件二维码或关注“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企业公众号）或现场获取。（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9月3日13: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SZB-F(F)-A24377(CS)

2.项目名称：百泰实验室搬迁服务（非政府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合同履约期限：2024年9月至12月，具体时间根据采购人各团队具体安排完成，若搬迁时间发生变化，采购人提前书面告知，中标人无条件响应采购人的要求。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6.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预算金额**  **（万元）** |
| 一 | 百泰实验室搬迁服务 | 1 | 项 | 百泰实验室搬迁至科创平台、先进技术平台 | 33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9月2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7:00。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潜在供应商依然可以获取磋商文件，如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在规定的质疑期限内提出。

2.地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

3.方式：微信获取（扫描附件二维码或关注“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企业公众号）或现场获取。

获取文件联系人：於路莹；联系方式：0571-87666112

4.售价：500元整，售后不退。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浙大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4609900033043

财务联系方式：0571-87666113

开票信息请发送邮件至：caiwu@qszb.net，提供：项目名称或编号、开票资料、收件信息并注明专普票。

5.供应商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9月3日13:30:00（北京时间）

2.地点：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6楼求是招标7号会议室

备注：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密封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9月3日13:30:00（北京时间）

2.地点：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6楼求是招标7号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供应商代表**非必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可通过邮寄的方式递交。供应商须考虑物流等相关因素，合理计划邮寄时间，尽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内送到指定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将被视为“逾期送达”。供应商代表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具体要求如下：

（1）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陈丹妮）收，电话：0571-87666119，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1@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供应商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2）请供应商确保响应文件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建议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时再进行外包装。供应商应对邮寄快递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密封性负责。

（3）供应商代表不在开标现场的，取消供应商在开标现场的书面签名确认等有关操作要求；评审现场如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等，均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b01@qszb.net）向供应商发送澄清、说明等通知，并要求在收到通知后半小时内以邮件形式作出澄清、说明等。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大学海南研究院

地址：海南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浙江大学（海南）先进技术与产业创新平台

采购项目联系人：任常斌

采购项目联系方式：0898-328076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项目联系人：陈宵、陈丹妮

项目联系方式：0571-87666119

质疑联系人：周安琪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2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3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付款方式** | 1.货款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且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对应金额的专业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2.货款的结算：  开票信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抬头：浙江大学海南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60200MB1C497713  地址：海南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浙江大学（海南）先进技术与产业创新平台，电话0898-32807601  开户行：中行三亚崖州科技支行  账号：266283657146  行号：104642005807 |

**三、服务要求：**

**3.1项目概述：**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执行阶段参照GB/T 19001/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GB/T 24001/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GB/T 45001/OASHS18001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GB/T 27922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 23580连续搬运设备 安全规范 专用规则等，实验室新址环境评价遵循GB/T 2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相关规定（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存在新旧、不一致的差异时以最新、要求高的为准）；

**2.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2.1 交钥匙工程，中标人提供查盘点（搬迁前后）、拆卸、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性能测试、购买保险等服务，确保搬迁工作完成后仪器设备等物资能恢复到原使用状态；

2.2 搬迁过程中所有仪器设备等物资无遗失、损毁等；

2.3 多组件仪器设备等物资保证各个组件的完整性，无组件的遗失、损毁等；

2.4 所有搬迁仪器设备等物资的性能状态前后一致；

2.5 遵循安全第一的原则，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及相关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实施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3.需满足的服务要求：**

3.1 项目周期

1）搬迁时间：2024年9月至12月，具体时间根据采购人各团队具体安排完成，若搬迁时间发生变化，采购人提前书面告知，中标人无条件响应采购人的要求；

2）按采购人要求安排时间与对接，每天由搬迁服务人员在规定时间（经采购人确认的针对性搬迁服务方案中所列时间）内完成，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3.2 搬迁路线：百泰实验室采购人各指定地点至深海科创公共平台、浙大先进技术与产业创新平台采购人各指定地点；

3.3 搬迁物资明细

1）仪器设备、办公设备、个人物品等物资**（仪器设备详见附件）**；

▲2）搬迁现场因遗漏未列入附件清单所需费用：少量小仪器设备及物资，包含在搬迁范围及合同总价中；大件仪器设备及物资在合同金额5%（经采购人市场询价确定所需费用）以内的，包含在搬迁范围及合同总价中，超出的由采购人各团队自行支付超支部分。

3.4 具体服务要求

本项目为仪器设备（含配套设备设施等）、办公设备、个人物品等物资整体搬迁，包括对物资的清查盘点（搬迁前后）、图纸落位及现场条件完善、拆卸、运输、安装调试、性能测试及购买保险等业务，以各团队为单位（不得混装、合并运输），具体要求如下：

3.4.1 现场确认

搬迁前及定期对实验室现场条件进行确认，搬迁服务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3.4.2 图纸落位及现场条件完善

搬迁前对实验室所有设备在平面图纸进行落位，结合设备安装要求对图纸、现场情况进行核查、必要的完善。

3.4.3 拆迁前状态确认

仪器设备等物资拆卸前由各团队负责人与中标人技术人员现场对仪器设备等物资进行主机及零配件等逐一核对、列出清单，开机测试各项功能并出具测试报告，双方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拆卸。

部分精密复杂设备需要原厂家工程师进行状态确认、拆机、安装、调试、测试（下同）。

3.4.4 拆机

仪器设备等物资状态确认后，中标人针对不同仪器设备等物资类型，指定专业仪器设备等物资工程师负责对全部待迁仪器设备等物资的拆机工作，拆机后对仪器设备等物资及相关配件进行详细标注及登记。搬迁作业期间需对精密仪器设备等物资进行拆机前表面除尘清洁等维护保养处理，特别是装机前新址室内、台面应进行符合实验室要求的清洁工作。

3.4.5 包装

1）针对不同仪器设备等物资类型提供充足的包装材料（确保环保无污染），至少包括纸箱、包装填充物、固定装置等，涉及原厂包装材料的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2）作业期间包装箱体外部标识清晰明确。

3.4.6 运输

1）运输车辆为符合交通管理条例的箱式封闭货车，车辆状况良好并具有搬运资质和通行许可且保险有效、年检合格；

2）根据仪器设备等物资搬运的要求，运输过程做好对搬运物品的防雨、防水、防火、防压、防碰、防震、防倾斜、防腐等保护措施，个别仪器设备等物资需按采购人要求采用气垫悬浮车运输；

3）可采用拖车、液压车、移动平台车、叉车、吊车等辅助运输，对可能需要用到的各种特种设备由中标人安排提供，所有现场作业需用到的特种设备保证干净且具备检验合格证书、操作人员具备相应操作证书；

4）采用环保材料对迁出、迁进实验室地面、墙面进行保护，防止地面、墙面划伤等；

5）对无法正常从实验室迁出或迁进的仪器设备等物资，中标人与各团队负责人协商后可采用专业、合理措施迁移，相关拆除产生的垃圾由中标人负责清理、拆除后的复原工作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3.4.7 安装调试

1）仪器设备等物资搬迁至新址实验室后，中标人根据搬迁规划规定的时间节点进行包装拆除，定位至各团队负责人指定位置并及时回收包装材料；

2）所有仪器设备等物资按照规定完成安装，接通电源调试。

3.4.8 搬迁后状态确认及清点

1）仪器设备等物资安装调试后由中标人指定人员会同各团队指定人员对仪器设备等物资状态进行确认，一般仪器设备等物资进行通电确认及功能确认，精密仪器设备等物资完成与搬迁前相同的指标测试，在确保仪器设备等物资恢复到拆卸前状态后由双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

2）仪器设备等物资送达指定位置后逐项清点，确保数量和发运前保持一致，到达新实验室的仪器设备等物资和装箱单所标明的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固定资产编号一致；

3）搬迁前后对仪器设备等物资做资料存档，确保搬迁后仪器设备等物资及附件外观与搬迁前相比无新增破损、锈蚀、碰伤等。

▲3.4.9 验收方式及标准

1）仪器设备等物资送达指定位置后按装箱单逐项清点，确保数量和发运前一致；

2）搬迁前后需测试，保证前后性能一致或达到原厂标准，若因搬迁原因造成的仪器设备等物资未达到国家计量检定规程或校准规范的，中标人免费提供维修或更换服务。

3.4.10 项目管理文件及追溯

1）项目管理文件包括整体搬迁方案、实施计划、人员名单、人员组织结构图、各项资质证明、仪器设备等物资流转单、拆机前的测试报告、安装后的测试报告、装箱单、装车单、检定校准测试报告、验收报告等；

2）项目管理文件结合搬迁项目过程管理要求，提供可供追溯的电子版文档（随同纸质文档同时移交）；

3）搬迁过程中涉及的评估、方案、项目启动和规划、实施及收尾中的所有采购人信息纳入《保密法》保密管理的范畴。

3.4.11 应急处置和风险管控

1）提供具有可行性的应急处置和风险管控方案；

2）中标后全程监控搬迁过程、为搬迁服务人员购买人身保险等，保证各环节安全；

3）提供24小时电话响应服务，接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2小时内解决故障。

▲3.4.12 新址实验室水、电等可能需要的符合性改造

部分仪器设备等物资搬迁后要根据实际情况可能调整摆放位置，包括实验室台面、上下水、电箱、插板等需相应进行调整，本部分属于可能发生、产生的改造服务，中标人应提前查勘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改造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4.13 事故及损害赔偿

1）在搬迁过程中因中标人原因造成仪器设备等物资遗失、损毁的按购置价进行赔偿；

2）中标人做好搬运现场的保护工作，对于搬迁过程中涉及到的实施现场（如电梯、地面、墙面、道路、楼梯、门窗、家具等）做到有效保护，如有损坏按市场价进行赔偿。

3.4.14 售后服务

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及时。

3.4.15 保险

中标人需为搬迁仪器设备等物资投保（含运输过程）并提供相应的保险方案。

3.4.16 服务团队

1）管理及技术负责人：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仪器设备等物资搬迁经验丰富；

2）技术团队人员：具有仪器设备等物资搬迁经验。

3.4.17 其他要求

1）做好校区内车辆行驶路线规划和人员搬运路线安排，服从各校区门岗的管理；

2）车辆和工作人员有统一企业标志、标识，工作人员统一着装、认真负责、态度好、言行文明，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工作制度。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 | 适用范围 |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浙江大学海南研究院百泰实验室搬迁服务的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二） | 采购方式 |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
| （三） | 竞争性磋商委托 | ▲1.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3年6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
| （四） | 磋商费用 |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2 | | 100-500 | 0.64 | |
| （五） | 磋商保证金（元） | 无。 |
| （六） | 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七）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八）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
| （九）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 （十） | **响应文件份数** | **供应商应按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合并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活页装订（卡条、抽杆夹、订书机、散装）的响应文件无效，提供全套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1份，响应文件电子版应为正本的PDF格式扫描件，U盘单独密封。** |
| （十一） | **磋商报价** | 1.报价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2.本次磋商采用人民币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4.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
| （十二）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
| （十三）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十四） | 评审结果公示 | 评审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十五） | 签订合同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一、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浙江大学海南研究院百泰实验室搬迁服务的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浙江大学海南研究院；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5．“▲”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竞争性磋商委托**

▲1.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3年6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4.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持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驾驶证原件或护照原件于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到达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参与磋商。

**（五）磋商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2 |
| 100-500 | 0.64 |

5.磋商保证金（元）：无

**（六）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服务

**2.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除财库《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企业类型以外的供应商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磋商文件**

**（一） 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邀请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三）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供应商已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文件为准。

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组成（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目录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份数、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供应商应按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合并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活页装订（卡条、抽杆夹、订书机、散装）的响应文件无效，提供全套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1份，响应文件电子版应为正本的PDF格式扫描件，U盘单独密封。**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包装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响应文件开启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签署**

1.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2.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供应商代表签名。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磋商响应报价**

1.报价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2.本次磋商采用人民币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4.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六）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四、响应无效的情形**

未响应磋商文件“▲”标记条款要求的，响应无效。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响应函、授权委托书；

（3）委托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

（5）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负偏离达到规定数目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最后报价具有选择性；

（3）未按规定提交磋商记录或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响应无效。

特别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五、响应文件开启**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参加。供应商不足4家的，不得开启。

**六、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一）资格审查**

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审。

**（二）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三）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四）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磋商记录，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

**（五）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六）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七）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现场监督员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八）排序与推荐**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九）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名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本项目评审内容均由磋商小组成员复核。

**（十）补充说明**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七、成交与合同**

**（一）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评审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二）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八、验 收**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分、技术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二、评审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分（20）** | | |
| **最后磋商报价** | **2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
| **商务分（3）** | | |
| **业绩** | **2** | **【客观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合同业绩：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
| **体系认证** | **1** | **【客观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1分。 |
| **技术分（77）** | | |
| **响应程度** | **18** | **【客观分】**  满足或明显优于磋商文件明确的全部技术条款要求的该项得满分；  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3分；  负偏离扣分18分及以上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总体方案** | **3** | **【主观分】【（对仪器设备等物资搬迁服务总体理解的深刻程度及方案表述的清晰性、完整性、严谨性、合理性、针对性）、（作业指导书的详细程度、规范性）共2项】**：每项最高得1.5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3** | **【主观分】【（关键工序的关键点表述深入程度）、（对重难点分析准确性及应对和解决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经济性）共2项】**：每项最高得1.5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2** | **【主观分】**对新、现校区建筑和仪器设备等物资现状所面临的实际情况提出的保护措施的具体性、针对性、完整性、可行性 |
| **项目实施** | **2** | **【主观分】**搬迁管理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 |
| **2** | **【主观分】**拆机方案的全面性、专业性、仪器设备等物资针对性 |
| **4** | **【主观分】【（包装方案的全面性、环保性、安全性、仪器设备等物资针对性）、（作业期间包装箱体外部标识的清晰明确程度）共2项】**：每项最高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4** | **【主观分】【（车辆、机械设备配置先进性及对不同仪器设备等物资拆、装、运输需求的满足程度）、（投标人与合作物流公司参与类似仪器设备等物资搬迁合作过往案例情况）共2项】**：每项最高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6** | **【主观分】【（安装调试方案及流程的详细程度、可行性、仪器设备等物资针对性）、（指导调试、单机试运转人员的专业性）、（检测手段、标准的合理性及检测仪器设备健全程度）共3项】：**每项最高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4** | **【主观分】【（与原厂负责拆装及安装调试的配合方案的可行性）、（交验后能够最大程度达到采购人满意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共2项】**：每项最高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6** | **【主观分】【（验收实施管理办法和措施的规范性及实施计划的完善程度）、（安装、测试、验收标准和合理化建议的详尽程度及仪器设备等物资针对性）、（设备拆迁前后性能状态一致的质量保障措施或承诺）共3项】**：每项最高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3** | **【主观分】**项目过程管理预案和信息沟通机制高效性 |
| **5** | **【主观分】【（进度保障思路清晰性、准确性、完整性）、（进度计划编制合理性、可行性）、（过程管理方案包括搬迁过程中的风险识别、记录搬迁过程中产生的信息的有效性）、（关键节点控制措施的力度、合理性、可行性）、（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程度）共5项】：**每项最高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2** | **【主观分】**搬迁过程中对突发性事故或紧急情况应急处置方案（满足提供24小时电话响应服务，接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2小时内解决故障）的科学性、全面性、针对性、可行性、及时性。 |
| **2** | **【主观分】**根据搬迁过程和现场情况制定的风险管控方案的科学性、全面性、针对性、可行性 |
| **特殊承诺** | **2** | **【主观分】**特殊承诺每提供1项最高得1分（根据可行性、合理性、有效性） |
| **服务团队** | **3** | **【主观分】**管理负责人学历、仪器设备等物资搬迁经验对项目实施保障有利程度及调动投标人资源能力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管理负责人学历证书扫描件、人员履历、业绩证明材料（需体现业绩内容、人员姓名）及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
| **3** | **【主观分】**技术负责人学历、专业技术能力、仪器设备等物资搬迁经验对项目实施保障有利程度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负责人学历证书扫描件、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人员履历、业绩证明材料（需体现业绩内容、人员姓名）及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
| **3** | **【主观分】**技术团队人员数量、专业技术能力、仪器设备等物资搬迁经验对项目实施保障有利程度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团队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人员履历及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

**说明：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后计算价格得分**。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大学海南研究院**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百泰实验室搬迁服务**

**项目编号：QSZB-F(F)-A24377(CS)**

**甲方（需方）：浙江大学海南研究院**

**乙方（供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浙江大学海南研究院委托，经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 为 项目编号（）的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内容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 | | | | | |

**第二条.履约保证金和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 ；

2.付款方式： 。

**第三条、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第四条.服务标准、效率**

**第五条.服务内容**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0.5%的滞纳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0.5%的滞纳金。

**第七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合同生效**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询标澄清、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  |  |
| --- | --- |
| 甲方（需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 乙方（供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
| 甲方代表：  （签名） | 乙方代表：  （签名）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 合同鉴证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
|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签名） |
| 地址：杭州市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
| 电话：0571-87666119 |
|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1.资格文件。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商务和技术文件**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3年6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供应商同类合同一览表

（4）采购需求偏离表

（5）服务方案

总体方案

项目实施

特殊承诺

服务团队

（6）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3.报价文件**

（1）初次报价一览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外层包装（封签）**

\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

**竞 争 性 磋 商**

响应文件

采购人：浙江大学海南研究院

项目名称：百泰实验室搬迁服务

项目编号：QSZB-F(F)-A24377(CS)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

**竞 争 性 磋 商**

**响应文件**

采购人：浙江大学海南研究院

项目名称：百泰实验室搬迁服务

项目编号：QSZB-F(F)-A24377(CS)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自评依据** | **页码** |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仅为方便磋商小组评审使用，不作为判别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浙江大学海南研究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和技术文件**

**（1）响应函**

提交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致：浙江大学海南研究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大学海南研究院百泰实验室搬迁服务（项目编号：QSZB-F(F)-A24377(CS)）项目，为此，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签名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磋商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响应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联系：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大学海南研究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授权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大学海南研究院百泰实验室搬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QSZB-F(F)-A24377(CS)）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告知。

▲提供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3年6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2、供应商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在“授权委托书”上盖章。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身份证件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3年6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供应商同类合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复印件；**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名盖章等内容；**

**3.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人：浙江大学海南研究院

项目名称：百泰实验室搬迁服务

项目编号：QSZB-F(F)-A24377(CS)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是否偏离**  **（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磋商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磋商响应风险。**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5）服务方案**

初步方案

本地化服务及质量保证体系

响应文件的优良性

团队成员及硬件设施

**（6）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报价文件**

**（1）初次报价一览表**

采 购 人：浙江大学海南研究院

项目名称：百泰实验室搬迁服务

项目编号：QSZB-F(F)-A24377(CS)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总价（人民币元）**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说明：**

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交通运输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交通运输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本项目仅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4.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或未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